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執行董事：

朱小坤(主席)
吳鎖軍(行政總裁)
嚴榮華
蔣光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翔
李卓然
王雪松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3樓1303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

敬啟者：

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為董事取得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及(iii)批准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357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及(iii)本公司將宣派的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及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資料，而(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朱小坤先生、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作為自上次當選起計在任最久的三分之一董事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朱小坤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朱小坤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在特鋼及切削工具行業積逾30年經驗。朱先生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經濟管理系，在一九八四年加入丹陽縣後巷電視天線廠(江蘇天工集團有限公司(「天工集團」)前身)任職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帶領該廠由一家電視天線廠過渡成為一家從事高速鋼切削工具業務的企業，其後更於一九九二年擴展至生產高速鋼、於二零零五年生產模具鋼，並於二零一二年生產鈦合金。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職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農業部授予全國優秀鄉鎮企業廠長、二零零四年獲授全國鄉鎮企業家、二零零六年獲授江蘇省勞模、二零零八年獲授全國鋼鐵工業勞模、二零一零年獲授十大蘇商年度人物、二零一一年獲授江蘇省「最具愛心慈善捐贈楷模」、二零一二年獲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殊榮、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獲授江蘇十二五規劃卓越商業領袖及二零一五年獲授全國勞動模範。朱先生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朱先生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朱澤峰先生的父親。

李卓然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積逾20年會計及核數方面的經驗。李先生現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30)(於二零一一年辭任)之執行董事、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07)(於二零一一年辭任)之非執行董事及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27)(於二零一五年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雪松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及後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王先生曾於昇陽微系統公司(Sun Microsystems, Inc.)任項目經理，負責研發世界領先的第四代和第五代UltraSPARC CPU晶片。彼亦因自主開發32位嵌入式CPU開發，而獲得中國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彼擁有超過10年在美國矽谷和中國的各行業的管理和工程經驗。此外，王先生擁有近20年在美國和中國的運營和投資經驗。彼曾任崇德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主管，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彼亦曾任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投資人員。於二零一三年，王先生為光大瑞華中國機會基金創始合夥人及現時為其投資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小坤先生、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各自於過往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朱小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選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小坤先生已收取僱員薪金人民幣277,000元。謹此建議朱小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的基本年薪定為人民幣277,000元。於釐定薪酬時，市場水平以及董事的工作量及所須作出的承擔等因素均已納入考慮。

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一年的新委任函，除非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委任函下的責任或嚴重行為失當，有關委任亦可由本公司終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委任函條款各自付予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1,000元。謹此建議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的薪酬分別定為人民幣81,000元，於釐定薪酬時，市場水平以及董事的工作量及所須作出的承擔等因素均已納入考慮。

就重選朱小坤先生、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條件。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的獨立性的情況或事件。董事認為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將能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為董事會(「**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賦予董事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第5項決議案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20(包括作出及授出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39,050,000股股份。因此，待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後，並假設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07,81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就該項授權載列的「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

(a)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予以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第6項決議案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提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10的股份（「購回建議」）。

(b) 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39,050,000股股份。因此，待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後，並假設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53,905,000股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全部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將於任何此等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鑑於聯交所的近月交投情況間有波動，且股份曾於較相關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情況下成交，故股

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若能購回股份，則有利於保留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比例增加。此外，董事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授出之授權時，亦會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因此，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必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遵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任何股份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則可自股本撥付；購回時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則自股本撥付。

董事預期，即使全面行使授權，均不會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以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除非董事認為縱使出現該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購回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e)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可達通過第6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a. 如購回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或
- b. 如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獲本公司委任以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經紀商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不得於其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者)的限期，

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另行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後的30天期間內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因行使在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

(f) 程序及申報

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另行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日期後下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少30分鐘，本公司將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本公司之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供登

載，並須確認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進行，且本通函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於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按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h)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待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同時，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i)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

倘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授出的權力後，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等增加的水平)，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現時	假設全面行使 購回建議
于玉梅(附註1)	配偶權益	821,490,000	32.35%	35.95%
朱小坤(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17,190,000	32.18%	35.76%
	實益擁有人	4,300,000	0.17%	0.19%
		821,490,000	32.35%	35.95%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73,258,000	30.45%	33.84%
朱澤峰(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8,352,521	22.78%	25.3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6%	0.06%
		579,852,521	22.84%	25.37%
鈕秋萍(附註4)	配偶權益	579,852,521	22.84%	25.37%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78,352,521	22.78%	25.31%

附註：

1.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THCL」) 由朱小坤先生(「朱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于女士」)分別擁有約89.02%及10.98%權益。朱先生被視為擁有THCL及彼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權益的其他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于女士乃是朱先生的配偶。
2. Silver Power (HK) Ltd.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3,932,000股股份。
3. 朱澤峰先生控制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
4. 鈕秋萍女士為朱澤峰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朱澤峰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建議項下的權力，並假設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約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百分比。董事於行使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項下的權力時將考慮此項增加，以使不會導致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j) 過去六個月的購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k) 股份成交價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1.87	1.35
二零一八年五月	1.80	1.61
二零一八年六月	1.92	1.54
二零一八年七月	1.76	1.54
二零一八年八月	1.90	1.48
二零一八年九月	1.84	1.62
二零一八年十月	1.78	1.2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71	1.5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86	1.59
二零一九年一月	1.85	1.36
二零一九年二月	1.80	1.67
二零一九年三月	1.84	1.66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1.89	1.81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乃關於擴大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百分之20的一般授權。待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5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在百分之20的一般授權之上，加上可能不時根據購回建議購回的所有該等股份數目，因此，股份發行授權的上限將包括(除上述百分之20的上限外)根據購回建議購回的股份數目。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7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釐定末期股息港元等額將予採納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及派付日期(其將為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將於股東批准後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進行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內。該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將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進行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屆時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該人士已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藉授權書委任，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該公司的代表，則應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免責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建議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0357元。
3. (a) (i) 批准重選朱小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批准重選李卓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批准重選王雪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並作為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限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20，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的股份發行，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要約，據此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限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7. 「動議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3樓1303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根據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一份有關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d) 退任董事資料刊載於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第2至3頁內。